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7,409,487.37 元，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022,805.6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1,783.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

为 109,278,2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12,349.3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12,349.37	18,480,000.00	48,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409,487.37	184,757,441.33	156,472,516.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1,022,80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292,34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2,879,81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292,34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8.7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85,313,729.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687,200,578.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3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581.31 元，影响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268,376.71 元。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7,409,487.37 元, 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022,805.64 元,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812,349.37 元 (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 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型”发展战略, 搭建起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系统性研发体系。精心打造的创新服务平台, 全面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药物研发全链条, 各环节协同联动, 持续为行业输送高质量研发成果。

目前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各国在医药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在这一宏观趋势下, CRO 行业正稳步进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阶段。与此同时, 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并推行多项改革举措, 大力推动新药创制, 引领医药行业向创新化迈进。这些积极政策不仅为创新药研发注入了强大动力, 更为 CRO 行业构建了良好的发展生态, 进一步夯实了 CRO 企业在药物研发全链条中的重要地位。

在此背景下, 公司迎来了诸多机遇, 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为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黄金契机, 推动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需以充足的资金投入创新研发。

(二) 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阳光诺和作为一家专注于药物创新研发的综合性企业, 正通过构建“研发服务+管线培育+新质产业链”三位一体的业务生态系统, 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药物研发服务企业。

目前, 公司凭借卓越的科研实力, 成功布局十余条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新药在研管线, 广泛覆盖了自身免疫性疾病、疼痛管理、心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肿瘤、代谢性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等多个重要治疗领域。依托“自主创新+技术转化”双轮驱动战略, 公司将持续投入大量资源搭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平台。与此同时, 阳光诺和积极布局全球化创新战略, 拓展国际市场, 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为确保战略布局全面落地实施, 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 进一步筑牢技术壁垒, 拓展市场版图, 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107,847.38 万元，同比增长 15.70%，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健发展。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并维护公司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2.17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68,608.4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展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领域的投入，专注于前沿科技领域，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步伐，以满足尚未得到充分解决的临床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基于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的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的深耕与拓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方针，稳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前沿技术领域，持续拓展技术边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赖与支持。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多方面积极施策，致力于提升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需求与资金实力，持续优化并稳定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始终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强

股东获得感与满意度，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其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